

黄正林 著



陕甘宁边区

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 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黄正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黄正林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

ISBN 7-01-005236-0

I. 陕… II. 黄…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发展-研究-西北地区

②农村-社会发展-研究-西北地区 IV. F3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8238 号

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SHANGANNING BIANQU XIANGCUN DE

JINGJI YU SHEHUI

黄正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9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236-0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陕甘宁边区现在已成为历史地理名词,它在中国现代史上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1935年10月,在南方失去根据地的各路红军经过艰苦的长征先后到达陕甘宁根据地,使这里成为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全国抗战爆发后,集结在陕甘宁边区的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开赴华北抗日前线,这里成为敌后抗战的出发点。毛泽东在中共“七大”召开前夕说:“我说陕北是两点,一个是落脚点,一个是出发点。”^①中共中央在陕北待了13年之久,1948年始离开东去,进了北京。这一历史进程,反映了我们民族的灾难和兴盛。研究陕甘宁边区历史,不论对中共党史还是中国现代史都是很有意义的。

学者总有一种追求,黄正林同志多年一直致力于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今年,正值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他结集了17篇已发表的论文,取名为《陕甘宁边区乡村经济与社会》。书中的论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3篇论文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经济立法的研究;第二部分9篇论文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经济的研究;第三部分5篇论文

^① 毛泽东:《“七大”的工作方针》1945年4月21日。

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社会的研究。

我最初从《近代史研究》和《抗日战争研究》上读到他的研究论文,了解到他是专门研究陕甘宁边区历史的。他在甘肃庆阳师专任教时,我们还通过信,2002年我到河北大学访问,经李金铮介绍始见面,知他已受聘到了河北大学,我们彼此之间的交往也就多了起来。在这本集子出版之时,他让我说几句话,作为书的序言,我当然是很高兴的。

关于陕甘宁边区的历史,不少中外学者都在研究,已出版了不少书籍。正林同志这部集子展开了对陕甘宁边区经济社会史的研究,涉及边区的经济问题包括经济立法、农村经济、财政税收、金融、手工业、森林、盐业;涉及边区的社会问题包括社会变迁、妇女问题、社会教育、社会风气以及体育事业等。如《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研究》、《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整合》、《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税》、《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等都是前人未曾注意的问题。在《边钞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金融事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税收问题研究》、《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等问题比前人的研究都有所深入。

资料扎实是正林做研究的一个特点。知识来自勤奋,据我所知,他先后多次到北京、西安、延安以及当地的出版社、书店、图书馆、档案馆购买、查阅、复印资料,甚至不惜重金购买边区时期出版的报刊的影印本,耗时数年,收集了大量的陕甘宁边区史的资料,为他的研究奠定了资料基础。严谨的学者在写作过程中,总是以翔实的资料作为基石,这是治学的根本态度。正林同

志在资料上下了苦功,所以在研究的面上有所拓展,在点上有所深入,文章厚实有力,这样的治学方法,是应该赞扬的。

陕甘宁地区现在已发生了巨大变化,探讨过去,是为了现在和未来。我们总讲历史是一面镜子,研究陕甘宁边区的历史,对今日总是有借鉴意义的,希望正林同志继续研究下去。

魏宏运

2005年7月于南开大学锲斋

目 录

序	魏宏运(1)
---------	--------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 ...	(1)
论陕甘宁边区的土地政策和土地立法	(40)
论《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	(54)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研究	(64)
边钞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金融事业	(102)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税收问题研究	(133)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力资源的 整合	(149)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盐业	(169)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的几个问题 ...	(186)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来源	(198)
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手工业	(208)

2 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税	(235)
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	(265)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	(284)
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社会教育的几个问题	(308)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乡村社会风气的变革	(328)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体育事业	(345)
后 记	(356)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

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法制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必然产物。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实际上是一个独立于国民政府的行政区域。为了推动边区的经济建设,需要把边区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经济管理的运行中,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1937年至1945年,边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其内容涵盖了边区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形成了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法规体系。关于抗战时期的经济立法,学术界对个别法规已有所论述^①,但尚无

^① 参见蓝全普编:《解放区法规概要》,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清庆瑞主编:《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星光、张杨主编:《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宋金寿主编:《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系统的研究。本文拟从经济立法成因及概况、经济法规所包含的政策内容、边区经济立法的历史地位等方面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立法进行较为系统的、尝试性的研究。

一、边区经济法规概述

抗日战争时期,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主要矛盾的规定下,中国共产党改变了土地革命时期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在政治上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经济上则“实行一个调节各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民主集中的经济政策”。^①要实行这一经济政策,就必须改革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经济法律制度,建立新的反映时代特征的经济法律制度,以适应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经济建设的要求。

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实现了第二次合作,中国共产党取消了边区的苏维埃制度,改为中华民国特别行政区(后改为陕甘宁边区),受国民政府领导。虽然如此,边区仍然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的政治、经济区域,其社会性质、政治制度和经济政策与国民党统治区截然不同,国民政府的经济立法既不适宜于边区也不能施行于边区,因此,边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经济法律制度来保护经济的发展。

边区经济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是边区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建设中一贯重视发展经济,在1937年颁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就明确指出中共的经济政策是“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②武汉会战后,由于日本对华政策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2),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24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56页。

的改变,国民党由积极抗日转变为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特别是1939年1月国民党在五届五中全会上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政策。其政策体现在陕甘宁边区方面就是用重兵包围边区,在军事上不断制造磨擦事件,在经济上严密封锁边区,禁止必需品流向边区。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不仅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而且对边区的军事经济封锁更加严密,使边区处于极度困难的境地。因此,独立自主地发展经济,是边区当时“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①1941年5月1日,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即“五一施政纲领”)提出了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经济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困难……奖励外来移民”;“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鄜县、庆阳)保证地主土地所有权和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租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治,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须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报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②为了贯彻施政纲领中所提出的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边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使边区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在法律的调节下,按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经济政策来运行。

① 《关于开展边区经济建设的决定》(1940年11月12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以下简称《史料摘编》)第1编,“总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4页。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6—87页。

抗战时期,边区在经济立法方面成就卓著,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办法等。为了对抗战时期边区经济立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笔者将在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中所检索到的具有较强政策内容的经济法规归类如下: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法规概览表

类别及法规名称	颁布及修正时间
农林土地类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1939. 4. 4; 1941 修订
陕甘宁边区移民垦殖暂行条例	1940
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条例	1941. 1. 29
陕甘宁边区植树造林条例	1941. 1. 29
陕甘宁边区砍伐树木暂行规则	1941. 1. 29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1942. 2. 6
陕甘宁边区土地房屋登记暂行办法	1942. 4. 10; 1944. 6 修正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942. 12. 29; 1944. 12. 8 正式颁布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1943. 3. 19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办法	1943. 9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1944. 2. 23; 1945. 3. 28 正式颁布
金融类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审批法币出境实施细则	1941. 2. 24
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1941. 12. 18
陕甘宁边区银行战时法币管理办法	1941
禁止私人收售质押及私运现金出境惩罚条例	1942. 11. 7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	1943. 1. 15

类别及法规名称	颁布及修正时间
陕甘宁边区奖励植棉贷款条例	1943. 1. 15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1943. 3. 6
陕甘宁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1943. 6. 3
税务税收类	
陕甘宁边区地方税收暂行条例草案	1939. 3.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税收条例	1939. 12. 28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1940. 1. 26; 1941. 10. 1 修正; 1942. 10. 1 修正; 1944. 7. 1 修正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	1940. 5. 30; 1941. 10. 1 修正; 1942. 10. 1 修正; 1944. 7. 1 修正
陕甘宁边区商业税暂行条例	1941. 1. 1
关于偷漏盐税处罚、减罚、免罚暂行办法	1941. 8. 4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免税、减税暂行办法	1941. 10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40; 1941. 10 修正; 1942. 10. 1 修正; 1944. 7. 1 修正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0; 1941 修正; 1942. 1 修正; 1944. 7. 1 再修正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税款报解规则	1941. 10
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1941. 10. 1
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1941. 1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42. 7. 31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票照花证管理办法	1942. 10

6 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类别及法规名称	颁布及修正时间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票照花证使用暨查验办法	1942. 10
陕甘宁边区政府活动税级使用规则	1943. 6. 10
陕甘宁边区政府货物过境回税办法施行细则	1943. 6. 10
陕甘宁边区酒类牌照税暂行条例	1943. 6. 12
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	1943. 6. 12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1943. 7. 23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1943. 9; 1944. 6 修订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1943. 9; 1944. 6 修订
陕甘宁边区各种票照花证使用及管理办法	1944. 7
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	1944. 7 1944. 11. 30 正式实施
陕甘宁边区三十三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1944. 11. 8
陕甘宁边区酒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	1945. 4. 18
商业贸易类	
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条例	1941. 4. 23; 11. 25 修正
盐务管理委员会缉私奖惩条例	1941. 8. 4
偷运私盐处罚办法	1941. 9. 28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1942. 1. 14
陕甘宁边区食盐专卖条例	1942. 8. 25
管理食盐进出口办法	1942. 11. 4
“指定销售证”领用办法	1942. 11. 4
食盐专卖票发行办法	1942
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	1943. 5. 27; 1944 修正
统一购买土棉实施办法	1943. 9. 30
陕甘宁边区货物出口登记办法	1944. 7
陕甘宁边区烟酒公卖暂行章程(草案)	估计 1944

类别及法规名称	颁布及修正时间
经济管理机构及社团类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1939
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	1939
有限责任消费合作社章程	1939. 10
农业生产互助小组暂行组织条例	1941
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	1942. 10. 26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草案)	1942. 1
陕甘宁边区盐业管理委员会章程	1942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商会组织章程(草案)	1944. 6. 19
财政公债类	
陕甘宁边区建设救国公债条例	1941. 2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发行细则	1942. 1
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条例	1943
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条例	1943
工业交通类	
陕甘宁边区义务养路队暂行组织办法	1941. 1
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1942. 2. 26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质检定办法	1942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	1942
盐务局管理盐本办法	1942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奖惩办法	1943. 8. 14
陕甘宁边区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	1945. 3. 28
债务类	
陕甘宁边区债务条例	1941

资料来源:《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9辑,档案出版社1986—1990年陆续出版;《史料摘编》第1—9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10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1988年陆续出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3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陆续出版。

二、边区经济法规所包含的政策内容

本文所列举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法规涉及边区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土地、农业、金融、盐业、商业、财政、税收、森林、实业投资、债务等。抗战时期,边区的经济立法是中共中央、边区政府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因此,它体现了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边区的经济主张和经济政策。以下我们拟对边区经济法规及其所包含的政策内容进行分类叙述。

(一)土地及土地管理法规

1. 土地法规。关于抗战时期的土地政策,毛泽东指出:“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账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①为使减租减息政策在执行中有法可依,边区政府于1942年12月29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37条)^②,从法律上对减租租额做了具体规定:在未分配土地区域,定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活租“按原租额减25%—4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30%。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伙种“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7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428页。

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 40%”，安庄稼“按原租额减 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 45%”。并规定“民国 28 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条例》保护了出租人即地主、富农的应得利益，规定“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之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法令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出发，纠正了过去某些“左”的政策规定，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共中央的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和落实。

2. 土地管理法规。在土地管理方面，边区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土地所有权、土地登记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包括《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27 条)、《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暂行办法》(18 条)、《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15 条)等。这些法规明确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和支配权，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原则。明确规定：“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的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继承等)之权。”“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土地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土地仍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①条例既保护了土地革命时期农民既得利益，又保护了地主、富农在未分配土地区域的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性。土地法令还规定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防建设的土地及资源不得为私人所有。如军事工事及要塞地；公共交通之道路；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名胜古迹等。^②矿产地、盐池不得为私人所有，但可以依法取得使用权，即规定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政策。

通过立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土地登记管理政策。《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办法》规定公私土地都必须依法在县政府管理部门登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8 辑，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 页。

②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暂行办法》，庆阳地区档案馆藏复印件，全宗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目录号 23，卷宗号 274。